



高等学校土木工程本科指导性专业规范配套系列教材

总主编 何若全

建设工程法规概论

JIANSHE GONGCHENG
FAGUI GAILUN

主 编 宋宗宇

副主编 王 热 胡海容

主 审 成 虎



重庆大学出版社

<http://www.cqup.com.cn>



高等学校土木工程本科指导性专业规范配套系列教材

总主编 何若全

建设工程法规概论

JIANSHE GONGCHENG
FAGUI GAILU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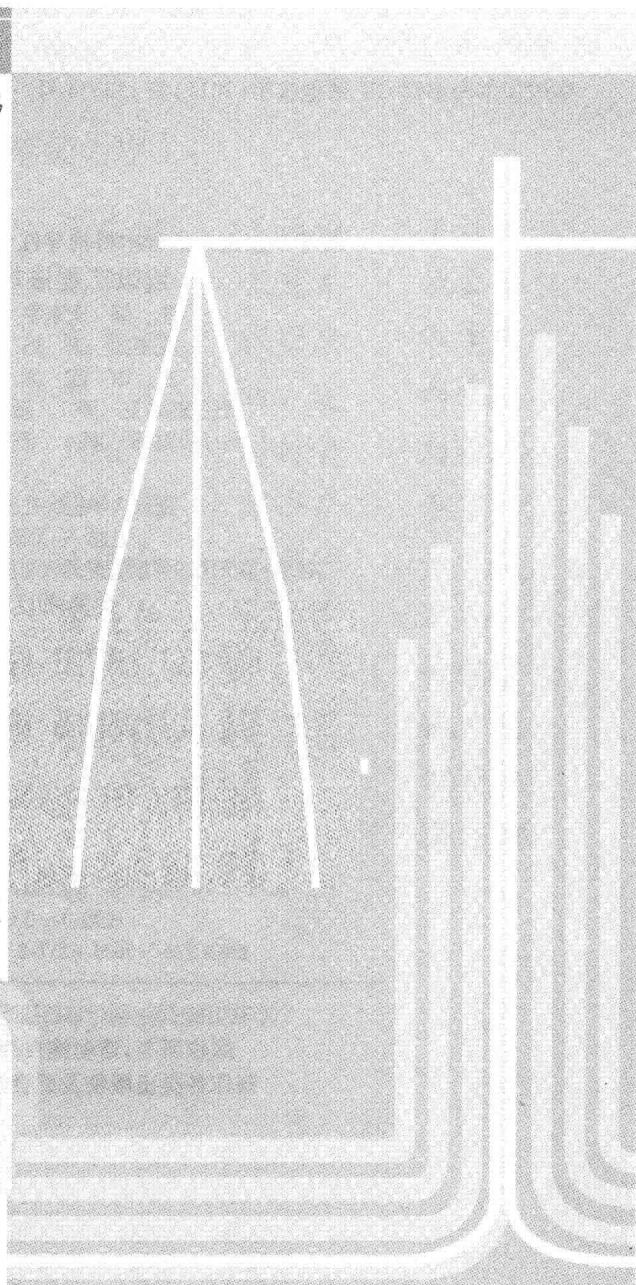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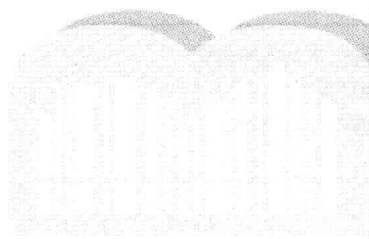
主 编 宋宗宇

副主编 王 热 胡海容

参 编 王 怡 狄亚娜

主 审 成 虎

重庆大学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建设工程法规,是指调整人类在各项工程建设中所产生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本书根据最新“高等学校土木工程本科指导性专业规范”的要求,除了建筑工程所涉法规外,充分吸收了道路桥梁、岩土工程、港口工程、水利工程等领域的相关法规,使其更能适应土木工程专业教学的需要。本书以法规所调整的社会关系和工程建设的基本过程为线索构建体系,全书共 12 章,除导论外,分别介绍了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法规、建设工程合同法规、城乡规划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法规、建设工程施工管理法规、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规、建设工程监理法规、建设工程环境保护法规、建设工程争议处理机制等内容。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建设工程法规概论/宋宗宇主编. —重庆:重庆大学出版社,2011. 10
高等学校土木工程本科指导性专业规范配套系列教材
ISBN 978-7-5624-6237-8
I. ①建… II. ①宋… III. ①建筑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2. 29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153334 号

高等学校土木工程本科指导性专业规范配套系列教材

建设工程法规概论

主 编 宋宗宇

副主编 王 热 胡海容

主 审 成 虎

责任编辑:王 婷 版式设计:莫 西

责任校对:贾 梅 责任印制:赵 晟

*

重庆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出版人:邓晓益

社址:重庆市沙坪坝区虎溪大学城重庆大学(虎溪校区)

邮编:401331

电话:(023) 88617183 88617185(中小学)

传真:(023) 88617186 88617166

网址:<http://www.cqup.com.cn>

邮箱:fxk@cqup.com.cn(营销中心)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重庆现代彩色书报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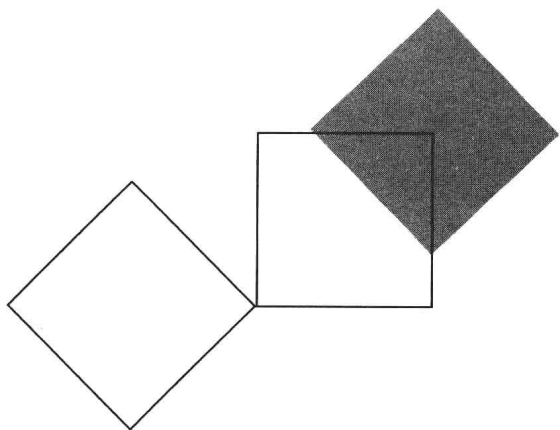
开本:787×1092 1/16 印张:9 字数:225千
2011 年 10 月第 1 版 2011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3 000

ISBN 978-7-5624-6237-8 定价:17.00 元

本书如有印刷、装订等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请勿擅自翻印和用本书

制作各类出版物及配套用书,违者必究



编委会名单

总 主 编：何若全

副总主编：杜彦良 邹超英 桂国庆 张永兴

编 委（按姓氏笔画为序）：

卜建清	王广俊	王连俊	王社良
王建廷	王雪松	王慧东	仇文革
文国治	龙天渝	代国忠	华建民
向中富	刘 凡	刘 建	刘东燕
刘尧军	刘俊卿	刘新荣	刘曙光
许金良	孙 俊	苏小卒	李宇峙
李建林	汪仁和	宋宗宇	张 川
张忠苗	范存新	易思蓉	罗 强
周志祥	郑廷银	孟丽军	柳炳康
段树金	施惠生	姜玉松	姚 刚
袁建新	高 亮	黄林青	崔艳梅
梁 波	梁兴文	董 军	覃 辉
樊 江	魏庆朝		

总 序

进入 21 世纪的第二个十年,土木工程专业教育的背景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正式启动,中国工程院和国家教育部倡导的“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开始实施,这些都为高等工程教育的改革指明了方向。截至 2010 年底,我国已有 300 多所大学开设土木工程专业,在校生达 30 多万人,这无疑是世界上该专业在校大学生最多的国家。如何培养面向产业、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合格工程师,是土木工程界一直在思考的问题。

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土建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下达的重点课题“高等学校土木工程本科指导性专业规范”的研制,是落实国家工程教育改革战略的一次尝试。“专业规范”为土木工程本科教育提供了一个重要的指导性文件。

由“高等学校土木工程本科指导性专业规范”研制项目负责人何若全教授担任总主编,重庆大学出版社出版的《高等学校土木工程本科指导性专业规范配套系列教材》力求体现“专业规范”的原则和主要精神,按照土木工程专业本科期间有关知识、能力、素质的要求设计了各教材的内容,同时对大学生增强工程意识、提高实践能力和培养创新精神做了许多有意义的尝试。这套教材的主要特色体现在以下方面:

(1) 系列教材的内容覆盖了“专业规范”要求的所有核心知识点,并且教材之间尽量避免知识的重复;

(2) 系列教材更加贴近工程实际,满足培养应用型人才对知识和动手能力的要求,符合工程教育改革的方向;

(3) 教材主编们大多具有较为丰富的工程实践能力,他们力图通过教材这个重要手段实现“基于问题、基于项目、基于案例”的研究型学习方式。

据悉,本系列教材编委会的部分成员参加了“专业规范”的研究工作,而大部分成员曾为“专业规范”的研制提供了丰富的背景资料。我相信,这套教材的出版将为“专业规范”的推广实施,为土木工程教育事业的健康发展起到积极的作用!

中国工程院院士 哈尔滨工业大学教授

沈世钊

前 言

建设工程法规课程是土木工程、水利工程、港口工程、道路工程、桥梁工程和工程管理等专业的必修课。通过本课程的学习,有助于培养学生基本的法律素养,增强法律意识,掌握法律事务的处理技能。本教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最新“高等学校土木工程本科指导性专业规范”的要求,运用基本的法学理论和法学方法,将大土木工程领域内所涉及的几乎所有的法规进行归纳提炼,以法规所调整的社会关系和工程建设基本过程为线索构建体系,并充分吸收了道路桥梁、岩土工程、港口工程、水利工程等领域的相关建设法规,使其更能适应专业教学需要。本书除阐述建设工程法规的基本理论外,还在每章之首设置启发性的“本章导读”,引导读者带着问题去阅读,有助于读者在阅读中找到解决问题的方法。在每章之尾设置了“延伸阅读”,借以拓展阅读视野,并启发读者深入思考相关法律问题。为帮助读者回顾每章主旨以及检测学习效果,本书设置了“简短回顾”和“思考题”。为适应多媒体教学的现实需要,我们还制作了教学 PPT 和复习思考题答案,作为本书的配套资料,读者可以登陆重庆大学出版社教育资源网(<http://www.cqup.net/edusrc>)进行免费下载。

本书由东南大学土木工程学院博士生导师成虎教授担任主审,重庆大学法学院博士生导师、建筑法研究所所长宋宗宇教授担任主编,重庆大学法学院王热博士、重庆理工大学副教授胡海容博士担任副主编,重庆大学法学院王怡博士、狄亚娜博士参加了编写。王耀东、彭晋和吴卫莘同志参与了文字校订工作。

本书的完成得益于众多学者先贤的研究成果,在此一并致谢。虽然我们试图使本书圆润丰满,但囿于学力,书中错漏失当之处定然不少,恳请读者诸君谅解并赐教。

编 者

2011.08.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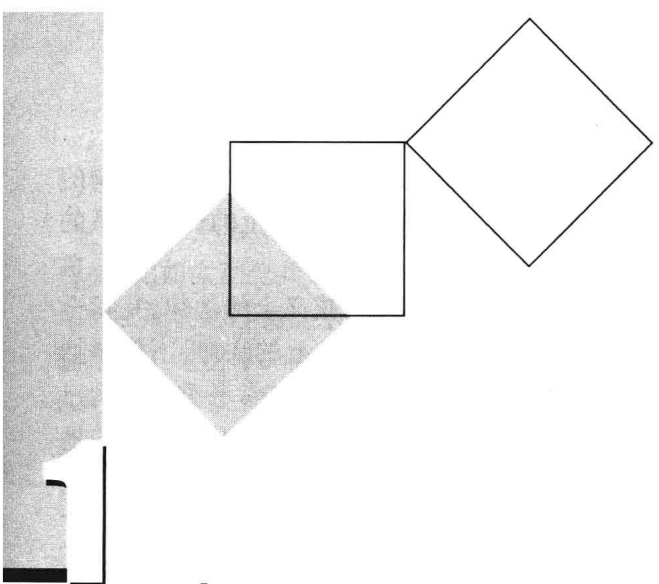
目 录

1	建设工程法规导论	1
1.1	建设工程法规概述	1
1.2	建设工程法律关系	4
1.3	建设工程法规的体系	7
	延伸阅读 法律关系与其他社会关系的不同	9
	简短回顾	10
	复习思考	10
2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法规	11
2.1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法规概述	11
2.2	建设工程施工的招标程序	15
2.3	建设工程施工的投标程序	17
2.4	建设工程施工的决标程序	19
2.5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的管理	21
2.6	违反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法规的法律责任	23
	延伸阅读 对我国招投标市场尚存问题的思考	25
	简短回顾	25
	复习思考	26
3	建设工程合同法规	27
3.1	建设工程合同法规概述	27
3.2	建设工程合同的成立	30
3.3	建设工程合同的效力	33
3.4	建设工程合同的履行	37
3.5	建设工程合同的变更	39
3.6	违反建设工程合同的法律责任	42
	延伸阅读 挂靠与内部承包	45

简短回顾·····	46
复习思考·····	46
4 城乡规划法规·····	47
4.1 城乡规划法规概述·····	47
4.2 城乡规划的制定·····	49
4.3 城乡规划的实施·····	51
4.4 城乡规划的修改·····	52
4.5 城乡规划的监督检查与法律责任·····	54
延伸阅读 对《城乡规划法》的几点评析·····	55
简短回顾·····	55
复习思考·····	56
5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法规·····	57
5.1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法规概述·····	57
5.2 建设工程勘察资质与资格管理·····	58
5.3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发包与承包·····	59
5.4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标准·····	60
5.5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编制和审批·····	62
延伸阅读 我国勘察设计行业的未来走向·····	64
简短回顾·····	65
复习思考·····	65
6 建设工程施工管理法规·····	66
6.1 建设工程施工单位资质管理·····	67
6.2 建设工程施工从业人员资格管理·····	69
6.3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制度·····	71
延伸阅读 在乡镇推行施工许可证制度的困境与出路·····	74
简短回顾·····	75
复习思考·····	75
7 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法规·····	76
7.1 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法规概述·····	76
7.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企业·····	77
7.3 注册造价工程师·····	79
7.4 建设工程造价的计价依据·····	81
7.5 建设工程造价的计价过程·····	82
延伸阅读 建设单位能否单方面以审计结论作为结算依据·····	84
简短回顾·····	85

复习思考	85
8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法规	86
8.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法规概述	86
8.2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制度	87
8.3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制度	89
8.4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制度	90
8.5 建设工程质量保修制度	92
8.6 建设工程质量责任制度	93
延伸阅读 肢解发包造成建设工程质量问题谁来承担责任	96
简短回顾	97
复习思考	97
9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规	98
9.1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规概述	98
9.2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制度	99
9.3 建设单位的安全责任	101
9.4 勘察、设计、工程监理及其他有关单位的安全责任	102
9.5 施工单位的安全责任	103
9.6 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与调查处理	106
延伸阅读 施工安全责任的归责原则	106
简短回顾	107
复习思考	107
10 建设工程监理法规	108
10.1 建设工程监理法规概述	108
10.2 建设工程监理资质与资格管理	110
10.3 建设工程监理的范围与依据	112
10.4 建设工程监理的内容	113
10.5 建设工程监理的程序	114
延伸阅读 对我国建设工程监理制度存在不足的反思	116
简短回顾	117
复习思考	117
11 建设工程环境保护法规	118
11.1 建设工程环境保护法规概述	118
11.2 环境标准的制定与实施	120
11.3 建设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122
延伸阅读 某矿业公司污染事故中存在的环境问题	125

简短回顾	125
复习思考	126
12 建设工程争议处理机制	127
12.1 建设工程争议处理机制概述	127
12.2 建设工程民事争议的处理	128
12.3 建设工程行政争议的处理	131
12.4 建设工程刑事案件的处理	132
延伸阅读 FIDIC 合同的争议解决方式	133
简短回顾	134
复习思考	134



建设工程法规导论

本章导读：

甲公司与乙公司签订了一份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约定,由乙公司承建甲公司某花园工程。合同签订后,乙公司开始施工,但是,甲公司并没有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在施工过程中,由于工程存在严重的质量问题,被有关主管部门责令停工。乙公司以甲公司未提供施工许可证为由将甲公司诉上法庭,甲公司则以工程质量问题提出反诉。本案中,甲公司与乙公司之间属于什么性质的法律关系?甲公司与有关主管部门之间又属于什么性质的法律关系?甲公司与乙公司之间的法律关系应当适用什么法规予以调整?甲公司与有关主管部门之间的法律关系又应当适用什么法律予以调整?如果您对这些问题感到疑惑,相信能够从本章学习中寻找到答案。

1.1 建设工程法规概述

1.1.1 建设工程法规的含义及特征

1) 建设工程法规的含义

按照教育部调整之后的专业目录,土木工程通常包括建筑工程、路桥工程、井巷工程、水利水运设施工程、城镇建筑环境设施工程、防护工程、测量工程、岩土工程,等等。但是在法律上却通常不进行如此详细的区分,这是因为法律是调整人类活动的规范,它需要通过抽象概括的形式来对人类的行为进行评价。不论是在地上建造房屋、修筑桥梁,还是在地下进行矿井建设,都是直接在土地上添加附属物的行为,在法律上,将这

建设活动——
建造建筑物和
构筑物的活动。

也可以说,建设工程法规是规范建设活动的法规。

些行为统称为建设活动。法律上的建设活动,是人类在土地上建造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活动的总称。建设工程法规,就是调整人类因各项工程建设活动而产生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在我国,法律这个概念通常在广义和狭义两个层面上使用。狭义上的法律,是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所通过的规范性法律文件。广义上的法律,不仅包括狭义上的法律,还包括国务院通过的行政法规,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国务院部委所通过的部委规章,有法规制定权的地方人民政府通过的地方政府规章,等等。从这个意义上讲,建设工程法律也有狭义和广义的区别。狭义的建设工程法律是指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通过的调整工程建设活动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广义上的建设工程法律还包括调整工程建设活动的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部委规章以及地方政府规章,等等。本书使用广义上的建设工程法律这一概念。为了表述上的准确性,本书称其为建设工程法规。

2) 建设工程法规的特征

(1) 建设工程法规不是单一的部门法

建设工程法规中,既有民法规范,也有行政法规规范,还有刑法规范。

部门法是根据一定的标准所划定的同类法律规范的总称。所谓“一定的标准”主要是指法律所调整的社会关系,例如,调整平等民事主体之间关系的法律规范称为民法,调整不平等的行政主体与管理相对人之间关系的法律规范称为行政法,调整国家与犯罪人之间关系的法律规范称为刑法。建设工程法规所调整的社会关系则较为宽泛,它不仅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关系,如建筑企业与业主之间的关系,也调整不平等的行政主体与管理相对人之间的关系,如建筑企业与建筑企业资质管理行政机关之间的关系,还涉及刑事法律关系,如重大质量安全事故责任人要承担刑事责任。由于建设工程法规所调整的社会关系较为宽泛,涉及多个部门法律,按照传统法律部门的划分标准,很难将其简单归属于某个部门法,也不能像民法、行政法、刑法那样成为一个相对独立的部门法。

(2) 建设工程法规技术性特征十分明显

建设产品富有很强的技术含量,不仅要求建筑材料必须符合国家制定的相应技术性标准,而且要求建设产品完成的全过程必须符合规划、设计、施工、验收等的技术标准。建设工程法规与教育法规、科技法规、旅游法规一样,其制定与实施依托于民法、行政法、刑法、经济法、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刑事诉讼法等基础法律,同时也与建筑科学等领域的自然法则紧密相连,具有明显的技术特征。

1.1.2 建设工程法规的基本原则

质量
环境
安全
秩序

建设工程法规的基本原则是指贯穿于整个建设工程法规之中,所有建设工程法规都应遵循和贯彻的、调整建设工程法律关系主体行为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准则,是建设工程法规本质的集中体现。在建设工程法规中,其他制度或规范要么是基本原则的具体体现,要么是基本原则得以贯彻的实施手段。基于这一理解,建设工程法规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 确保建设工程质量原则

建设工程质量不仅关系到建设工程法律关系主体的切身利益,而且还关系到公共利益(比如大型公共建筑就与公共利益密切相关),因此,确保建设工程质量是一切建设工程法规始终遵循的基本原则。这项基本原则,也体现在所有的建设工程法规中,不管是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制度,还是建筑业企业的资质许可、建设从业人员的资格许可、施工许可证制度等,其基本宗旨无不是为了确保建设工程质量。

2) 确保工程建设安全原则

建筑业历来是伤亡率较高的行业,确保工程建设安全是保障基本人权宪法精神的具体表现,因此,确保工程建设安全是一切建设工程法规都应当始终遵循的基本原则。我国建设工程法规对设计、施工方法和安全所规定的大量标准以及大量的管理规范都是确保工程建设安全原则的具体体现。

3) 维护建设市场秩序原则

维护建设市场秩序,事关相关市场主体的切身利益,事关整个建设行业的稳定、健康与可持续发展,因此维护建设市场秩序是建设工程法规的基本原则。我国建设工程法规中的建筑企业资质许可制度、建设工程合同制度以及大量建设工程行政管理法规都体现了维护建设市场秩序原则。

4) 保护环境原则

工程建设活动对环境的影响甚巨,它不仅会产生大量的固体、气体、液体废物,而且工程建设导致的水文环境变化会对环境和气候产生重大影响,工程建设活动产生的噪音也会影响他人的生活和工作。因此,保护环境是建设工程法规始终遵循的基本原则。建设工程法规中的城乡规划制度、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三同时”制度都是保护环境原则的体现与贯彻。

1.1.3 建设工程法规与其他法律的关系

1) 与宪法的关系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它调整的对象是我国最基本最重要的社会关系,同时也是部门法的立法基础。宪法确认的法律规范是全局性、根本性的问题,而这些规范属于行为规范,必须通过具体法律规范才能使之具体化,具备操作性。建设工程法规属于具体法律规范,它既以宪法的有关规定为依据,又将国家对建设活动组织管理方面的原则规定具体化,应属于宪法实施的组成部分。

宪法是建设工程法规的立法依据。

2) 与民法的关系

民法是调整平等私权主体之间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建设工程法规中有不少法律规范属于民法的范畴,适用我国相关民法规范,如建设工程合同的签订与履行。但是在民事法律关系的调整范围方面,民法要比建设工程法规宽得多,比如民法所调整的婚姻关系就不在建设工程法规的调整范围之内。

3) 与刑法的关系

刑法是规定什么是犯罪,对罪犯适用什么刑罚以及采取其他相关措施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刑法调整和保护的社会关系非常广泛,几乎涉及社会关系的各个方面。刑法的规定和制裁是所有法中最严厉的。建设工程法规以刑法作为自己的坚强后盾,在许多建设工程法规中都规定,违反建设工程法规情节与后果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据刑法追究刑事责任。刑法中也有部分条款直接调整建设活动或建设行政管理中的犯罪行为。

4) 与环境保护法的关系

环境保护法是调整人们在保护、改善、开发、利用环境的活动中所产生的环境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总和。建设工程法规中的很多制度或规范本身就是环境保护法的一部分,如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三同时”制度、许可证制度等。但是环境保护法所调整的环境社会关系比建设工程法规中的环境法律关系要广得多。

5) 与诉讼法的关系

由于建设工程法规中涉及民法、行政法、刑法等法律,它的实施与适用必然与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刑事诉讼法有不可分割的联系。如在处罚违法违规的建设活动时,适用行政诉讼法、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在建设工程纠纷处理中则大量适用民事诉讼法的规定。

6) 与行政法的关系

行政法是调整行政关系,规范和控制行政权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所谓行政关系,是指行政主体在行使行政职能和接受行政法制监督过程中,与行政相对人、行政法制监督主体之间发生的各种关系,以及行政主体内部发生的各种关系。在相当程度上,建设工程法规调整的是建设行政管理关系,行政监督、行政检查、行政命令、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行政手段则是其主要调整方法。

1.2 建设工程法律关系

1.2.1 建设工程法律关系的概念

法律关系是
权利义务
关系。

法律是调整社会关系的规范,但法律并不调整所有的社会关系,比如同学关系、恋人关系便不在法律的调整范围之内。社会关系因法律的规范和评价而成为法律关系。所谓法律关系,是指法律在调整人们行为过程中所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法律关系与其他社会关系的不同之处在于:法律关系是以法律规范为前提而形成的社会关系,是以法律上的权利义务为纽带而形成的社会关系,是以国家强制力作为保障手段的社会关系。

建设工程法律关系,是指法律在调整人们从事工程建设活动过程中所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在工程建设活动中自然会形成各种各样的关系,大体而言可以分为人与自

然之间的关系和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人类在土地上从事建设活动,会改变土地的物理面貌,会导致污染,还可能会影响气候等,这些就形成了人与自然之间的关系。在工程建设活动中形成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也较为复杂,比如建筑企业与业主之间的关系,监理单位与施工单位之间的关系,现场经理与员工之间的关系,员工与企业之间的关系,员工与员工之间的关系等。但是建设工程法律关系仅仅是工程建设活动中所形成的关系中的极少的一部分,只有那些通过权利义务的安排来进行规范的关系才属于建设工程法律关系。建设工程法律关系仅指人与人之间的关系,通常认为人与自然之间的关系不在法律的调整范围之内。

法律不调整人与自然之间的关系,但是人类在利用和保护自然的活动中所形成的社会关系却在法律的调整范围之内。

1.2.2 建设工程法律关系的分类

人们在工程建设活动中所形成的社会关系较为复杂,由此也决定了建设工程法律关系的复杂性。根据调整这些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不同,建设工程法律关系大体可分为建设工程民事法律关系、行政法律关系、刑事法律关系。

1) 民事法律关系

民事法律关系是指平等主体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在工程建设活动中存在大量的民事法律关系,如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之间、施工单位与材料供应单位之间、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之间以及监理单位与施工单位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凡是法律对工程建设活动中所形成的平等主体之间的关系做出评价,并以权利义务的方式做出安排者,都可以成为民事法律关系。本章导读中所提到的甲公司与乙公司之间的关系就属于民事法律关系。建设工程民事法律关系方面的纠纷主要通过民事诉讼的途径解决。

民事法律关系的核心——主体地位平等。

2) 行政法律关系

行政法律关系是指不平等的行政主体与行政相对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行政主体是指行政机关以及法律授权行使行政管理权的单位。行政相对人则是指公民个人和有关单位(包括具有法人资格的单位和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单位)。在工程建设活动中存在大量的行政法律关系,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与建设单位之间的关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与施工单位之间的关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与建筑从业人员之间的关系。本章导读中所提到的甲公司与有关主管部门之间的关系就属于建设工程行政法律关系。与民事法律关系不同,行政法律关系主体之间的地位是不平等的。建设工程行政法律关系方面的纠纷主要通过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途径来解决。

建设工程行政法律关系的核心——主体地位不平等,一方为管理者,另一方为被管理者。

3) 刑事法律关系

刑事法律关系是指刑事法律所调整的国家与犯罪人之间的刑事权利与刑事义务关系,也就是犯罪与刑罚方面的权利义务关系。在工程建设活动中也会产生刑事法律关系,如在工程建设活动中造成了重大质量事故、施工安全事故,行政管理人员具有渎职或贪污等情形时,便产生了建设工程刑事法律关系。

1.2.3 建设工程法律关系的构成

法律关系由主体、客体、内容三个要素构成,建设工程法律关系的构成也需要从这三个方面去认识。

1) 建设工程法律关系的主体

主体——权利的享有者或义务的承担者。

法律关系的主体是指在法律关系中享有权利或承担义务的人。法律上所称的“人”与日常用语所称的人在涵义上有所不同。法律上的人,不仅包括自然人,还包括法人以及不具有法人资格的组织。建设工程法律关系的主体就是在建设工程法律关系中享有权利或负有义务的人。建设工程法律关系的主体相当广泛,包括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勘察设计单位、工程建设从业人员、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行使侦查权的公安机关、行使检察权的检察院,等等。

2) 建设工程法律关系的客体

客体——权利与义务的共同载体。

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法律关系中权利和义务共同指向的对象,客体通常包括物、行为、权利等。建设工程法律关系的客体就是建设工程法律关系中权利和义务共同指向的对象,其客体也主要表现为物、行为和权利。物包括设备、建筑材料、建筑物等;行为通常包括建设单位的支付行为、施工单位的施工行为、行政机关的管理行为、建设从业人员的从业行为;权利通常包括土地使用权、工程建设活动中产生的知识产权、工程建设过程中的排污权等。对于客体,应在具体的法律关系中分析和认识。比如:在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之间的民事法律关系中,其客体是行为,即建设单位支付工程款的行为与施工单位完成工程的行为;又如,在土地管理部门与建设单位拍卖土地的法律关系中,其客体是权利,即土地使用权。

3) 建设工程法律关系的内容

内容——权利和义务。

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法律关系主体所享有的权利和负有的义务。法律关系的内容同样要在具体的法律关系中去分析和认识。比如:在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之间的民事法律关系中,建设单位负有支付工程款的义务,同时享有获得工程成果的权利,而施工单位则负有完成工程的义务,同时享有获得工程款的权利;在建设从业人员与行政主管部门之间的关系中,建设从业人员享有向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资格许可的权利,而行政主管部门则负有依法赋予申请人相应资格和义务。

1.2.4 建设工程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

法律关系是法律对社会关系加以确认和保障的结果,因此,法律关系应当具有相对稳定性。但是,由于社会生活本身是不断变化的,法律关系也就不能不具有某种流动性,这种流动性就表现为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法律关系的产生是指在主体之间产生了权利义务关系;变更是指法律关系的主体、客体或内容发生了变化;消灭则是指主体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完全终止。

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必须符合两个方面的条件:其一,抽象条件,即法律规范的存在,这是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消灭的前提和依据;其二,具体条件,即法律事实的存在。法律事实,是指由法律规定的,能够引起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消灭的各种事实的总称。法律事实与一般意义上的事实的不同之处在于,法律事实只是由法律加以规定的那些事实,它相当于法律规范中假定部分所规定的各种情况,因此,法律事实只是那些能够引起法律后果的事实。比如,一对情侣约定,今晚8点在学校东面的黄桷树下相会,这个事实就不是法律事实,因为法律并没有对恋爱关系进行调整,情侣之间的约定一般不会引致法律关系的产生。又如,甲同学与乙同学约定,甲同学以100元的价格购买乙同学的收音机,这个事实就是法律事实,因为法律规范对这种合同关系进行了调整,这个事实导致甲同学与乙同学之间产生了权利义务关系。可见,法律规范为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提供了可能性的条件,而法律事实则为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提供了现实性条件。

法律关系产生于法律事实。

情侣约会不是法律事实。

1) 法律关系的产生

法律关系的产生是指法律关系主体之间产生了权利义务关系。能够引起建设工程法律关系产生的法律事实很多,比如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通过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就在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之间产生了民事法律关系;建筑企业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递交了资质申请书,就在建筑企业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之间便产生了建设工程行政法律关系。

2) 法律关系的变更

法律关系的变更是指法律关系的主体、客体或者内容发生了变化。比如建设单位对设计要求进行了修改,那么建设单位与设计单位之间法律关系的内容就可能发生变更。

3) 法律关系的消灭

法律关系的消灭是指法律关系主体之间的权利义务完全消失。比如,设计单位完成了合同所规定的设计任务,建设单位支付了合同约定的有关款项,则建设单位与设计单位之间的法律关系通过履行而消灭。需要注意的是,不能单纯从工程的完成来确定法律关系的消灭,比如建设工程虽然已经完成,但是由于工程缺陷导致发生事故,只要在追诉时效期间,相关责任人仍然可能要被追究行政责任或者刑事责任。

1.3 建设工程法规的体系

1.3.1 建设工程法规体系的概念

法规体系,通常是指根据一定的标准,对规范性法律文件进行分类组合而形成的统一体。建设工程法规体系是指根据一定的标准,对建设工程法规进行分类组合而形成的统一体。通常从两个角度来认识法规体系,一是根据法律规范所调整的不同社会关